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火災 通報層級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1 林政字第 0911720212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森林火災之防救工作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，就主管之森林火災，依災情狀況訂定本通報層級規定，以傳達相關災情俾便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。

二、森林火災依下列規模進行通報，層級如下：

（一）被害面積未滿二公頃者，由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逕予處理。並通報當地消防單位依消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防救。

（二）被害面積二公頃以上，未滿五公頃者，由各林區管理處通報本局，由本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。

（三）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五公頃以上者，由本局通報農委會林業處處長、祕書室主任、森林科科长、研考科科长及消防署勤務指揮中心。

（四）森林火災被害面積十公頃以上者，依前項規定通報外，並通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祕書；同時簽報主任委員核可成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」。

（五）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二十公頃以上者，依前項規定通報外，並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、新聞局、主管政務委員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第五組組長。

（六）森林火災被害面積三十公頃以上者，依前項規定通報外，並通報行政院長、行政院副院長、院長辦公室主任；同時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」，簽報院長核可成立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，並指定指揮官後，本局應即通知內政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林業處、祕書室等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指揮官並

得視災情狀況通知其他機關（單位）派員進駐。

（七）以上通報層級，詳附如通報層級規定表。

三、通報頻率，林區管理處每隔二小時通報本局一次，本局除災情有變化應隨時報告外，每日逢〇八：三〇、一三：〇〇、一六：三〇作後續通報，迄熄滅為止。

四、通報內容應包括火災發生時間、發現時間、地點、林地現況、動員撲救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等。